

# 2021 年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8日，对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麓高新区”）主管的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专项（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4 次）内容：“原则同意《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首开区协议（送审稿）》，由岳麓高新区具体负责，根据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签批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9 年 4 月 10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9〕30 号），会议明确支持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实施。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及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长沙市委、市政府高位谋划下，湘江新区管委会、岳麓区政府在岳麓高新区联合打造“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设立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本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为岳麓高新区。成立湖南省碧桂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公司”）作为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项目管理运营平台公司，主要负责配合

岳麓高新区实施资金申报、招商方案的编制和产业招商服务，包括产业导入、招商及运营等工作。

### **（三）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加快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社会民生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化应用为主攻方向，发展智能经济，厚植创新土壤，构筑湖南湘江新区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和人才、院所、企业相互支撑的生态系统，助推长沙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建设，加快人工智能及其相关领域产业项目的落地、集聚，将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打造成为产、学、研、金、用五位一体的科技产业新城。

### **（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1、年度支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 6,000.00 万元；2、最少拨付一笔专项资金至碧桂园公司；3、收到碧桂园公司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定；4、资金拨付按照民生支出比例不超过 15%，招商运营支出比例不超过 10%，产业扶持资金支出比例不超过 75%。

项目效益目标：1、经济效益：增强区域竞争力；2、社会效益：一是提升城市品牌形象与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长沙乃至湖南人工智能产业特色定位；二是通过企业集聚增加本地人员就业机会；三是合理利用资源，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发挥区域优势。3、环境效益：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周边环境舒适度，以及提高周边环境美感、优化片区功能；4、可持续影响：科技城发展对后续产业招商、城市定位的提升与促进具有增强作用；5、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 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获批 2021 年预算 10,00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8,963.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9.64%，调整后的预算为 1,036.50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1,036.50 万元。另根据《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麓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财政资金 215.89 万元。2021 年度共计收入财政资金 1,252.3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 年收支情况**

岳麓高新区 2020 年总收入 2,200.41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留成返还共计 2,195.63 万元（其中：税收留成 1,546.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留成 649.3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4.7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税收收入 10%的比例一次性支付 154.00 万元至碧桂园公司用于

科技城产业招商，另产生 0.003 万元银行手续费，共计支出 154.00 万元。2020 年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资金结余 2,046.40 万元。

## 2、2021 年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岳麓高新区总收入 1,260.7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52.39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 1,036.50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 215.8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8.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867.34 万元，其中：按照税收收入 10% 的比例一次性支付 125.23 万元至碧桂园公司用于科技城产业招商，支付政策补贴资金 742.1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9.25%。2021 年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资金累计结余 2,439.82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扶持方向	企业名称	扶持金额
1	招商运营费补贴	湖南省碧桂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23
2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工博士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2
3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省时空基准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4	购买物业补贴	长沙市路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62
5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峰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
6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釜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
7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5
8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中科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65.34
9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三羊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4.65
10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巨浪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48
11	购买物业补贴	湖南幼视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82

序号	扶持方向	企业名称	扶持金额
	合计		867.34

### 3、2022年1-7月收支情况

2022年1月至7月，岳麓高新区总收入5,716.48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留成返还5,711.23万元（税收留成返还3,663.4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留成返还2,047.77万元），银行利息收入5.25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安排使用预算资金2,912.33万元，其中：支付政策补贴资金183.55万元，民生支出（城乡社区的拆迁补偿等）2,728.78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资金累计结余5,243.97万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的封闭运行期采取“10+2”模式，即自首开区首宗出让土地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2019年10月10日）起，前10年为固定封闭运行期，后2年为可延长封闭运行期。封闭运行期内产生的湘江新区、岳麓区级财政实得，归集至岳麓高新区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封闭运作，湘江新区管委会和岳麓区人民政府参与监督和审批。归集的费用主要用于封闭区内的产业扶持、招商开支、民生支出等，其中归集至专项账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用于本项目。其中：

#### 1、开展招商运营工作

人工智能科技城首开区于2019年9月底开始正式对外招商，碧桂园公司切实履行合作协议，持续开展了产业资源对接与项

目宣传推广等一系列招商工作，岳麓高新区按照当年税收收入10%的比例分别于2020年拨付154.00万元、2021年拨付125.23万元的招商运营经费至碧桂园公司。

## **2、开展产业扶持工作**

截至2022年7月31日，岳麓高新区完成了49家企业的入园备案并签订《项目入驻合同》，其中：2020年新增企业3家、2021年新增企业31家、2022年1-7月新增企业15家。岳麓高新区经发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告知。2021年10月碧桂园公司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岳麓高新区经发局于2021年10月27日组织湘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商务局、岳麓高新区财政分局、岳麓高新区招商合作局联合对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审查和项目现场勘察工作，2021年12月25日联审结果经过岳麓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定，并经各部门领导同意，于2021年12月27日在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于2021年12月30日首笔完成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产业扶持补贴资金742.11万元的拨付。2022年3月拨付长沙精准感知智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装修补贴183.55万元。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岳麓高新区制定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岳高新管发〔2020〕14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归集、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规定资金用途按照收入来源分为两部分：（1）税收收入基本按照10%、15%、75%的比例，分别用于科技城招商运营支出、民生支出、产业扶持支出。（2）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溢价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科技城相关用途。2021年度人工智能科技城专项资金仅用于招商运营支出、产业扶持支出，按照税收收入的比例未超支出。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岳麓高新区根据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高新管发〔2020〕14号）、《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导入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促进湘江智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岳高新管发〔2020〕1号）、《关于促进湘江智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岳高新管发〔2020〕30号），进一步规范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意见的实施、申报、兑现要求与流程。

## **五、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持续推进招商进度，逐步形成产业聚集**

人工智能科技城规划建设分为北地块及南地块，共计建设36栋楼供招商使用，总建筑面积24.37万m<sup>2</sup>。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启动招商以来，截至2022年7月陆续对接人工智能相关企业

业上千余家，围绕企业诉求推动企业入园落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项目 49 家企业，累计入驻办公企业 19 家，目前正在装修企业 13 家，已交房暂未装修 8 家，未交房 9 家，总计签约面积约 9.9 万 m<sup>2</sup>，占可供招商总建筑面积约 40.62%；其中：2021 年新增签约项目 31 家企业，新增入驻办公企业 6 家。本项目累计签约项目中阜外企业 21 家，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成功引进国检集团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阿斯星总部及全球研发中心、中科优信、九官格、筑云科技等优质项目。产业方向涵盖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教育、大数据、智慧能源管理、智慧物流、智慧医疗、软件开发、大数据、区块链等产业方向。运用以商招商引进人工智能产业链，走一条差异化、规模化、链条化和精准化的路子。

## **（二）提升产业价值，示范效应初步呈现**

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坚持以“服务企业，共促成长”为理念，深度契合长沙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建设，树立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链高地，形成创新产业和产业城融合发展典范的目标。人工智能科技城在 2021 年复杂形势下，凭借逆势上扬的品牌影响力，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科创领域的超高认可度，取得了业绩与口碑的双赢，荣获湖湘产业价值榜《2021-2022 年度产城融合价值创新力奖》，提升了产业价值，及时形成示范效应，助推高质量发展。

## **（三）辐射周边，带动经济崛起发展**

2021年，随着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北地块智谷A1科技中心展厅以及第一标段8.1万方全部完成建设，入驻办公企业逐步增加，2021年注册登记于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实现税收共计6,838.51万元，企业的入驻创造了众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并带动了高端人才的引进。科技城周边玉赤大道下穿涵洞双向通车，岳麓区实验小学（智谷校区）实现开工，周边配套逐步升级，逐渐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 **1、产业扶持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审定并完成拨付**

经查看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资料，由岳麓高新区牵头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联合会审，2021年12月24日完成经岳麓高新区财政分局、岳麓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岳麓区商务局、岳麓区财政局、湘江新区产业促进局的层级审批，2021年12月30日完成10家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的拨付。10家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均未按要求在通过联审会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并拨付资金。与《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产业扶持政策的兑现...对通过联审的申报资料，由岳麓高新区牵头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并拨付资金”的规定不符。

#### **2、招商运营支出未按要求及时审定并完成拨付**

2021年12月189#凭证支付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第二笔招

商运营经费 125.23 万元，后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碧桂园公司恳请拨付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招商费用的相关请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拨付至碧桂园公司，上述情况与《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招商运营支出经碧桂园公司申请，由岳麓高新区牵头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并拨付至项目平台公司账户”的规定不符。

### **（二）部分企业工商税务范围未及时变更**

经线上查询 2021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企业的工商税务范围，发现湖南省时空基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峰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巨浪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幼视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工商税务范围仍属于岳麓高新区管委会范围内。经了解，项目初期由于片区基础设施配套等未完善，不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且碧桂园公司最初在管委会办公大楼三楼办公，所以碧桂园公司将最初招商引进的企业先落户在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所在的集群注册地址，后续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碧桂园公司及所招商引进企业均已搬迁至科技城内办公，而上述四家企业未及时将工商税务范围及时变更至科技城范围内。

### **（三）实际入驻办公企业数量未完成年初计划**

根据 2021 年招商局重点工作计划，计划全年入驻办公企业达 15 家以上，经查看截至 2022 年 8 月科技城已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2021 年新增入驻办公企业 6 家，实际入驻办公企业数

量未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

#### **（四）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为定性描述，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自评有待加强。2021年度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三是绩效管理及政策兑现奖补透明度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自评情况未在岳麓高新区官网进行公开。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结果在岳麓高新区官网仅公示评审通过项目单位名称，未公示项目单位审核通过金额。

#### **（五）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1年度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共计收到财政资金1,252.3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安排使用预算资金867.3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69.25%。因岳麓高新区对专项扶持资金的兑现流程审核严谨，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过缓。

### **七、相关建议**

#### **1、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严格按照《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符合申报产业扶持补贴的企业及时进行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招商运营支出按照税收返还比例不超过10%的标准及时审定并拨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及时发

挥专项资金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关于促进湘江智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入驻流程，督促入驻园区企业及时变更工商税务范围，对企业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符合申报补贴的企业，按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联审并按规定对企业原始资料进行“一企一册”存档保存。

## **3、强化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建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监督，监控目标的进度及其完成状况，工作开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沟通和辅导，帮助其纠正目标偏差，对完成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并进行面谈沟通，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质量。

## **4、合理设置目标，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环节，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明晰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产出指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工作具体的细化安排，尽可能做到对资金的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可以从定量的角度阐述部门工作实施将产生的预期效果。二是绩效自评环节，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预算工作申报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

进信息公开，加强后续监管，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应逐步推进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自评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分配的全过程进行公示。

### **5、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根据人工智能专项落实预算编制管理，加强各单位预算管理意识，年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摸排，合理地、精确地、科学地编制预算，尽可能的把支出需求算准，可将预算编制具体精准至企业，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①资金使用率偏低；②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③政策执行力度有待加强；④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备案企业入驻困难”。2022年绩效评价过程中，经核实2021年10月-12月期间已完成10家企业购买物业补贴的申报、联审、资金拨付的工作，问题③已整改到位；2022年1月28日项目经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22年3月31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问题④已整改到位；其中资金使用率偏低、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2021年仍存在。原因系岳麓高新区于2021年10月收到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对于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2021年所剩余的整改时间较少，且报告出具时2021年度预算上报与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均已完成，导致2021年度整

改效果不理想。

建议岳麓高新区和相关实施单位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指标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岳麓高新区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1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岳麓高新区 2021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4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